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金簡字第110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洪思亭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0625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13年度金訴字第602號），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洪思亭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洪思亭可預見申辦金融機構帳戶使用乃個人理財之行為，無正當理由徵求他人提供金融機構帳戶者，極易利用該等帳戶為與財產有關之犯罪工具，且可能掩飾或隱匿他人實施詐欺犯罪所得財物之用，或將金融機構帳戶提供他人使用而有幫助他人實施詐欺犯罪之虞，竟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11月21日晚間5時25分許，在彰化縣○○鎮○○路0段000號之統一超商彰基門市，以交貨便之方式寄出其所有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郵局帳戶）之提款卡予通訊軟體LINE暱稱「慈」、身份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並於其後同日某時許，以不詳方式將本案郵局帳戶之帳號及提款卡密碼，告知該詐欺集團成員。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先後取得本案郵局帳戶資料後，即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之詐欺取財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所示方式詐騙附表所示之人，

01 致其等陷於錯誤，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本案郵局帳戶
02 內，旋即遭該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
03 點而掩飾、隱匿該詐欺款項真正之去向及所在。

04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洪思亭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坦承不諱
05 (本院卷第135-137頁)，並有本案郵局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
06 及客戶歷史交易清單(偵卷第31-33頁)、被告提出之統一超
07 商股份有限公司代收款專用繳款證明(偵卷第235頁)及如附
08 表所示之證據資料在卷可佐，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
09 相符，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之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10 三、論罪科刑：

11 (一)被告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3項原規定「有第2條
12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
13 萬元以下罰金。」、「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
14 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
15 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
16 其刑」；嗣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
17 8月2日施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
18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19 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0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
21 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
22 「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
23 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
24 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
25 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本件被告涉犯洗
26 錢之特定犯罪，為詐欺取財罪，依行為時之第14條第3項規
27 定，關於有期徒刑之科刑不得逾5年；且被告於審判中始自
28 白犯行，經綜合比較新舊法之結果，裁判時之規定未較有利
29 於行為人，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被告行為時
30 即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之規定。

3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

(三)被告提供本案郵局帳戶資料之行為，係以單一幫助詐欺、幫助洗錢行為，幫助詐欺犯罪者遂行詐欺如附表所示告訴人及洗錢犯行，同時侵害如附表所示告訴人之財產權，助成正犯對前揭告訴人為詐欺取財、洗錢得逞，係一行為觸犯數幫助詐欺取財、數幫助洗錢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情節較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四)被告為幫助犯，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五)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將本案郵局帳戶資料交付他人，使詐騙集團得以遂行詐欺行為後，取得詐騙所得，並使該犯罪所得之真正去向、所在得以獲得掩飾、隱匿，不僅損害受詐騙被害人之財產，亦妨礙檢警追緝犯罪行為人，助長犯罪，並使相關犯罪之被害人難以求償，對社會治安造成之危害實非輕微，亦有害於金融秩序之健全，告訴人並因被告提供帳戶之行為而分別受有附表「匯款金額」欄所示之損害；惟念及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終能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兼衡其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及其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述高職畢業之學歷、入監前從事殯葬業、月薪約新臺幣3、4萬元、須扶養父親及祖父母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四、沒收部分：

(一)被告供稱未因本案犯行而獲得任何犯罪所得等語(偵卷第18-19頁)，遍查全卷亦未見被告已取得犯罪所得之事證，自難認定其已獲取犯罪所得，自不得對其宣告沒收或追徵。

(二)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並經公布施行。因此本案有關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沒收，應適用裁判時即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

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
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審酌被告係提供帳戶資料而
為幫助犯，其並未經手本案洗錢標的之財產，或對該等財產
曾取得支配占有或具有管理、處分權限，自毋庸依洗錢防制
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具狀向本院
提出上訴(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陳詠薇提起公訴，檢察官廖梅君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李怡昕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
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書記官 陳亭竹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式	受騙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證據資料
1	王柏翔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1月24日12時20分許起，佯裝臉書買家向王柏翔佯稱：進行臉書實名認證，須依指示加入LINE暱稱「楊玉樞」之人並操作匯款等語，致使王柏翔陷於錯誤，匯款至右列帳戶。	112年11月24日12時38分許	6,985元	本案郵局帳戶	1.告訴人王柏翔於警詢時之證述(偵卷第39-40頁) 2.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溝墘派出所陳報單(姓名：王柏翔)(偵卷第37頁) 3.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姓名：王柏翔)(偵卷第41-42頁) 4.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溝墘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卷第43頁) 5.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偵卷第45頁) 6.告訴人王柏翔提出之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截圖(偵卷第47頁) 7.告訴人王柏翔與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偵卷第47-49頁) 8.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溝墘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姓名：王柏翔)(偵卷第51頁) 9.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溝墘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姓名：王柏翔)(偵卷第53頁)
2	張嘉庭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1月24日11時45分許前某時起，佯裝臉書買家、賣貨便及銀行客服人員向張嘉庭佯稱：未簽署三大保證而無法下單，須依指示操作匯款等語，致使張嘉庭陷於錯誤，匯款至右列帳戶。	112年11月24日12時22分許	1萬8,123元	本案郵局帳戶	1.告訴人張嘉庭於警詢時之證述(偵卷第57-59頁) 2.告訴人張嘉庭與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偵卷第61-87頁) 3.告訴人張嘉庭提出之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截圖(偵卷第87頁) 4.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澄觀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卷第93頁) 5.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姓名：張嘉庭)(偵卷第99-100頁)
3	李純慧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1月24日12時30分許，佯裝臉書買家、電商平台全家好賣+客服人員向李純慧佯稱：未進行金融認證而無法下單，	112年11月24日12時59分許	4萬4,066元	本案郵局帳戶	1.告訴人李純慧於警詢時之證述(偵卷第103-104頁)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姓名：

第六頁

